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9,577,243.91元，按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92,821,362.24元，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0.00元，再减去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的119,999,999.70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,244,118.63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，2021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

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分红方案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	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
2019年	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1.00元(含税)	153,080,216.60	1,408,306,713.72	10.87%
2020年	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 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	0	36,327,266.29	0

2021年	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 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	0	-909,330,033.76	0
合计	--	153,080,216.60	535,303,946.25	28.60%

2019-2021年公司现金分配合计金额153,080,216.60元,由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,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

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,将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和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。

未来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,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未来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